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復牌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的公告。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更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將暫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行使其權利將本公司除牌，惟視乎本公司向證監會呈請之進一步發展情況而定，並可能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較後階段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行使其權利。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須分別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及第3.10(1)和第3.21條作為額外復牌條件，而聯交所亦可因應本公司狀況變動，修改復牌條件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本公司會繼續逐步處理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疑慮。

業務營運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繼續經營其醫療業務，並將於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及調整其業務組合及發展計劃。

訴訟之最新情況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債權人中國建信信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原因為宣稱本公司未能清償其索償16,175,304港元連同未付利息及有關成本。本公司正就該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知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將就此方面的任何重大進展，於適當時候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胡雪珍女士、林品卓先生及姚俊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